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15期

合规部

2025年4月21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解读 “商业秘密保密义务”

泄露客户商业秘密，涉事员工被罚！



2025年3月，北京证监局发布处罚决定，对某期货分支机构员工于某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于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日期: 2025-03-28 来源:

【字号: 大 中 小】 +

于某男:

经查,你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分公司任职期间,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从以往的处罚情况看，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泄露信息的情形主要有四种：客户信息、监管调查信息、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需要保密的会议信息。

何为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证券行业中的商业秘密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商业秘密，还包括了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

商业秘密泄露主要途径有：关键人才流动、兼职中泄露、离退休员工被其他人员或其他单位聘用泄露、员工保密观念淡薄泄露、接待来访采访、发表学术论文、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为了私利或私愤而泄露商业秘密、疏忽大意、发生意外事故等导致的商业秘密泄露。

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泄露信息的四种情形

1. 不得泄露客户信息

泄露客户信息在行业并非少见，尤其是对于经纪业务条线的工作人员，这方面的合规意识和法律意识必须提高。因为，泄露客户信息是会被判刑的。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泄露信息的四种情形

2. 不得泄露监管调查信息

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是行为人的义务和责任，对于了解到或者接触到的监管信息、调查信息、监管资料，显然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同意擅自传递、扩散，明显有违监管要求、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极有可能会给监管部门的执法检查和日常监管带来不利影响。对此，监管部门在制度层面也是做了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11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3. 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差异：内幕信息主要是上市公司的经营信息；未公开信息主要是未公开的投资交易类信息、未公开的政策信息和经济数据等。

按照《期货法》第13和55条要求，这两类信息均是不得泄露的。泄露内幕信息是要入刑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不得泄露需要保密的会议信息

有些会议，因为涉密或尚不适合对外公布等原因，也是不得泄露的。

泄露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不仅会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还会给整个市场竞争环境、社会经济秩序造成破坏影响。侵犯商业秘密应当承担的责任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泄露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一般来说，侵犯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侵权人要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泄露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2. 行政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可以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有关部门根据侵犯秘密的情形，对侵权人做罚款等处罚。承担的行政责任则包括停止侵权行为、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泄露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3. 刑事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承担刑事责任，可能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央行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

央行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正式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这份报告全面展示了中国在过去一年中在反洗钱领域的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彰显了中国在维护金融稳定、打击洗钱犯罪以及深化国际合作方面的坚定决心和积极行动。



央行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

国际评估圆满收官，迎评准备全面启动

2023年10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通过了《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第四次强化后续报告》，正式结束了对中国第四轮反洗钱国际评估。经过四年的持续整改，中国在40项合规性指标中的达标数量从22项提升至31项，有效性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一成果标志着中国反洗钱工作在国际舞台上的认可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展望未来，中国人民银行已全面启动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的准备工作。FATF计划于2025年底至2027年初对中国开展新一轮评估。中国人民银行及时制定了详细的迎评工作方案，确保中国在新一轮评估中继续展现其在反洗钱领域的卓越表现。



央行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

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协调机制持续强化

在制度建设方面，中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相关草案已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受益所有人信息集中备案制度正式获批，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洗钱风险评估体系。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发布了《数字人民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为数字人民币领域的反洗钱工作提供了明确的规范和指导。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与沟通更加高效，共同推动了《反洗钱法》修订、国家洗钱风险评估等重点工作。这种跨部门的协作机制为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央行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

监管有效性显著提升，风险为本机制初步建立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推进反洗钱监管向风险为本转型。全年共开展执法检查275次，监管走访4876次，下发监管提示函730份。《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指引（试行）》的发布，标志着中国反洗钱监管机制与国际标准进一步接轨。

在洗钱风险自评估及监管评估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对总行直管机构开展了自评估报告平行审查及现场访谈，持续改进洗钱风险监管评估指标和方法。固有风险评估的覆盖面扩大到支付、保险、证券等主要金融机构，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的标准也进一步细化完善。



央行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

打击洗钱犯罪战果丰硕，司法合作成效显著

2023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共接收可疑交易报告422.35万份，向执法机关提供金融情报24680批次。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嫌洗钱犯罪案件33440起，提起公诉90738起。法院一审审结洗钱案件80142起，生效判决129658人。

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积极参与FATF、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以及亚太反洗钱组织（APG）等多边合作机制，深入参与国际标准修订和研究课题。2023年12月，中国成功举办了EAG第三十九届全会，展示了中国在反洗钱领域的成就。同时，中国与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化双边合作，与61家境外金融情报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央行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

宣传与培训工作扎实推进，社会意识显著提升

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了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重要时点，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开展覆盖面广泛、形式多样、内容新颖的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通过线上培训和国际组织培训，累计培训人数达3000余人。这些活动有效提升了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央行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

持续强化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

《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指出，未来中国将继续深化反洗钱制度改革，提升监管有效性，加强国际合作，严厉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活动。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上海证监局	2025年4月7日	XX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陆XX	<p>陆XX:</p> <p>经查, 你在XX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p> <p>通过个人微信私下向客户提供含有交易品种、买卖点位及数量的期货交易建议, 并指导客户交易, 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提高合规意识, 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切实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